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7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
- (一) 延續學區內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，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。
 - (二) 提升運動技能，強健身心，藉由運動訓練培養守法、刻苦耐勞的心性。
 - (三) 培訓參加縣級、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，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，成為學術並重、文武兼備的優良國民。
- 三、招生項目與人數：
- (一) 七年級體育班 1 班，男女兼收。
 - (二) 錄取名額：田徑 10 名、跆拳道 12 名、空手道 7 名，入取 29 名。如招生名額不足依成績順序遞補；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列入備取。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- 四、報名：
- (一) 報名資格：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(含)分以上，且具有田徑、跆拳道、空手道等專長，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，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，不受彰化縣學區限制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4 時止，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地點、聯絡資訊：信義國中小學務處體育組，連絡電話 04-7635888 分機 133，簡章請逕至本校 <https://www.hyjhes.ch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體育組領取。
 - (四) 報名手續：**免收報名費，繳交以下文件**
 1.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【繳交影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】
 2. 填妥報名表(可上網下載列印，附件一)。
 3.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發還、無者免繳)。
 4. 繳交兩吋相片 1 張。

5. 繳交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6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（附件四）。

五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考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下午 1 時至 3 時。
- （二）考試地點：本校操場及專訓教室。
- （三）檢錄報到：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30 分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考試內容及配分：

（一）專長檢測：

組別	測驗項目																				
田徑 (三組合併計分排序)	徑賽： 1. 100 公尺測速 (10%) 2. 200 公尺測速 (20%)	擲部： 1. 100 公尺測速(10%) 2. 推鉛球(20 %) 說明：鉛球使用 6 磅	跳部： 1. 100 公尺測速(10%) 2. 跳高或跳遠(20%)																		
跆拳道	跆拳道各項基本動作 依學生報名級數測驗：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級數</th> <th>測驗項目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白帶</td> <td>下壓、前踢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黃帶</td> <td>下壓、前踢、旋踢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藍黃帶</td> <td>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藍帶</td> <td>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藍紅帶至黑帶</td> <td>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級數	測驗項目	備註	白帶	下壓、前踢		黃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		藍黃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		藍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		藍紅帶至黑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	
級數	測驗項目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
白帶	下壓、前踢																				
黃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																				
藍黃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																				
藍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																				
藍紅帶至黑帶	下壓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																				
空手道	空手道各項基本動作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測驗項目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原地自然體直擊 10 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前進前屈立追擊 5 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後退前屈立上擋 5 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前進前屈立中外擋 5 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後退前屈立下擋 5 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前進前屈立前踢 5 次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前進前屈立迴旋踢 5 次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測驗項目	備註	原地自然體直擊 10 次		前進前屈立追擊 5 次		後退前屈立上擋 5 次		前進前屈立中外擋 5 次		後退前屈立下擋 5 次		前進前屈立前踢 5 次		前進前屈立迴旋踢 5 次			
測驗項目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
原地自然體直擊 10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
前進前屈立追擊 5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
後退前屈立上擋 5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
前進前屈立中外擋 5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
後退前屈立下擋 5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
前進前屈立前踢 5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
前進前屈立迴旋踢 5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二) 書面審查：繳交 2 年內 (113 年 5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) 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，正本驗後發還(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)。

組別	審查內容								
田徑 (跑、跳、擲項目名額得交互流用)	1. 比賽成績(20%)		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全國性	20	18	16	14	13	12	11	10
	區域性	14	12	10	9	8	7	6	5
	全縣性	10	8	6	5	4	3	2	1
跆拳道	1. 比賽成績(10%)		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全國性	10	9	8.5	8	7.5	7	6.5	6
	區域性	8	7	6	5	4.5	4	3.5	3
	全縣性	5	4	3.5	3	2.5	2	1.5	1
	2. 級、段位證明(10%)								
	黑帶 3段	黑帶 2段	黑帶 1段	紅黑帶	紅二帶	紅一帶	紅帶	藍帶	黃帶
	10	9	8	7	6	5	4	3	2
空手道	1. 比賽成績(10%)		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全國性	10	9	8.5	8	7.5	7	6.5	6
	區域性	8	7	6	5	4.5	4	3.5	3
	全縣性	5	4	3.5	3	2.5	2	1.5	1
	2. 級、段位證明(10%)								
	黑帶	咖啡帶 1級	咖啡帶 2級	咖啡帶 3級	黃帶	紫帶	藍帶	綠帶	紅帶
	10	9	8	7	6	5	4	3	2

※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：占總成績 20 分(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，如上表)。

七、成績計算：體適能檢測佔 50%，專長測驗佔 30%，書面審查佔 20%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1. 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剩餘名額始

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。

九、放榜：甄選成績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(附件五)，並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。本校於 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、入學須知：

(一)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，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。

(二)寒、暑假及假日，需無條件配合學校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，不可藉故不到。

(三)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，體育班學生須達體育班學生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始得出賽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 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

(三)報到手續：請攜帶成績通知單、報到切結書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可由家長代理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患有心臟病、癲癇…等症，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，請勿報名。

(二)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，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、無故不到、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(停賽、退隊、轉校…等)。

十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，如不願配合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	姓名		准考證編號		
	報名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手道		
	出生日期		/ /	身分證號碼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畢業學校	國小
家長姓名		電話		住宅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					
比賽經歷 或成績					
家長簽名					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
准 考 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

(家長請勿填寫本欄)

姓名：

測驗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測驗時間：

注意事項

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2.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。
3. __年__月__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。
4.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。
5. 專長測驗地點：_____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科目	體適能測驗	專長測驗分數	書面審查	合計	錄取與否
成績					

總分 = _____

學校戳章：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【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
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報考專長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	復查後成績		
	復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